

北京市财政局应用运维服务合同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目（2024-2025 年度）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《人员经费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2024-2025 年度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原合同中涉及合同时间、合同金额进行调整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核减项目资金¥396274 元（大写）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，并在原合同基础上调整、修改、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合同变更内容

1. 将原合同第 3 条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中的 3.1 服务期限的“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：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。”变更为“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：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”。

2. 将原合同第 7 条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中的“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小写 1280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”变更为“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小写 883726 元，



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整”。

“尾款：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/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，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63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）。”变更为“尾款：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/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，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33726 元（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整）。”

二、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另有说明，则其定义与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何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杨东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